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819號

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林峻立律師

被上訴人 曾金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9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原審被告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樺福公司）邀同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張綱維（下與樺福公司合稱樺福公司2人）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7年3月16日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億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2日起至109年3月21日止（下稱系爭借款）。伊與樺福公司於109年3月20日雖簽立借款契約書第一次修訂契約（下稱系爭修訂契約），然未延長系爭借款之清償期限，樺福公司屆期未依約清償，經伊拍賣抵押物後，猶欠267萬1486元本息及違約金。被上訴人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樺福公司2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條、第11條、系爭修訂契約第2條之約定，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應與樺福公司2人連帶給付伊538萬785元，及其中267萬1486元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5%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0.67%計算之違約金（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餘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下列第二項之訴

01 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與樺福公司2人連帶給付伊538萬78
02 5元，及其中267萬1486元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3.35%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0.67%計算之違約金；(三)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未得伊同意即與樺福公司簽立系爭修
06 訂契約，延展系爭借款之清償期限，依民法第755條規定，
07 伊就系爭借款無庸負保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08 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9 假執行。

10 三、兩造及樺福公司2人於107年3月16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樺
11 福公司以被上訴人、張綱維為連帶保證人，向上訴人借款；
12 上訴人及樺福公司2人於109年3月20日簽立系爭修訂契約等
13 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6至167頁），並有系
14 爭契約、系爭修訂契約可證（見原法院司促字卷〈下稱司促
15 卷〉第15至39頁），堪信為真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就
16 系爭借款負連帶保證責任，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開情詞
17 置辯。經查：

18 (一)按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
19 清償時，保證人除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為
20 民法第755條所明定。此項規定凡保證債務均適用之，連帶
21 保證債務不過保證人喪失先訴及檢索抗辯權，仍不失為保證
22 債務之一種，自無排斥上開法條之適用。

23 (二)查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2條第1項第1款明定：「本借款之借
24 用期限定為2年，自107年3月22日起至109年3月21日
25 止……」等語，並由被上訴人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
26 人，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15至31頁），足徵被
27 上訴人就系爭借款所為之保證，屬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
28 證。嗣上訴人與樺福公司2人於109年3月20日簽立系爭修訂
29 契約，其中第1條第1款約定：「原契約一般條款第2條第1項
30 除第(五)款仍維持其效力外，自本修訂契約生效日起，改依下
31 列各款之約定：(一)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三年，自107年3月

22日起至110年3月21日止，每一個月付息一次。」等語，有系爭修訂契約可憑（見司促卷第37頁），顯示已將借款期限展延至110年3月21日，堪認上訴人已允許樺福公司就系爭借款延期清償。惟被上訴人未參與簽署該修訂契約，更於109年3月27日以原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0119號存證信函，向上訴人表達不同意延期清償之旨，此有該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存卷可考（見原審卷第77至84頁）。是被上訴人既未對系爭借款延期清償乙事為同意之意思表示，揆諸前開規定，其就系爭借款自不負連帶保證責任，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給付之責，即無理由。

(三)上訴人雖以樺福公司簽訂系爭修訂契約後，即償還部分欠款，且於上訴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本票裁定等強制執行程序中，均未抗辯系爭借款已經上訴人允許延期清償為由，主張系爭修訂契約第1條第1款約定真意並非延期清償，本件無民法第755條之適用云云。然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固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惟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觀諸系爭修訂契約第1條第1款之文義已明確將原定於109年3月21日屆期之清償期限，展延至110年3月21日，上訴人悖於前開文義，主張系爭借款清償日仍為109年3月31日，並未延期云云，顯不可採。又債務人於強制執行或非訟程序中未提出抗辯，其原因多端，自不得僅憑樺福公司在強制執行程序中消極未為抗辯，即推翻前揭書面文義。再者，樺福公司固曾於109年3月27日主動償還4110萬元（見原審卷第87頁），該清償數額與方式雖與系爭修訂契約第1條第2、3款所定之分期條件（即自109年3月22日起每月償還300萬元，及同日起算3個月內每月償還本金500萬元等，合計1500萬元）未盡相符，惟債務人為減輕孳息負擔，本得依自身資力狀況，選擇提前清償或以對其最有利之方式為給付，尚難僅憑其還款數額及方式與系爭修訂契約之約定有所不同，遽謂兩造簽訂系爭修訂契約時無延期清償之

01 合意。上訴人執前詞主張系爭借款並未延期清償、無民法第
02 755條之適用云云，不足採信。

03 (四)上訴人另執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17條約定，主張被上訴人應
04 受系爭修訂契約拘束，無從卸免連帶保證責任云云。查系爭
05 契約一般條款第17條及系爭修訂契約第4條第2款固分別約
06 定：「甲方（即樺福公司）依乙方（即上訴人）要求所出具
07 之承諾書及甲乙雙方就本借款案件另訂之其他書面約定，均
08 為本借款契約書之一部分，全體當事人（含連帶保證人及擔
09 保品提供人，下同）均願受其約束」、「本修訂契約由甲乙
10 雙方簽署，且未變更原契約全體連帶保證人之責任。」等語
11 （見司促卷第27、39頁），概括約定全體當事人願受上訴人
12 與樺福公司另訂書面之約束，且不變更連帶保證人之責任。
13 然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本節所規定
14 保證人之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預先拋棄，民法第
15 71條前段、第73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
16 17條及系爭修訂契約第4條第2款逕使上訴人事後允許樺福公
17 司延期清償時，被上訴人縱未同意，仍須續負連帶保證責
18 任，形同強制被上訴人預先拋棄民法755條所規定之權利，
19 揆諸前揭規定，前開約定違反民法第739條之1規定而屬無
20 效，上訴人前揭主張，洵不足採。

21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條、第11條、系爭
22 修訂契約第2條之約定，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上訴人應與樺福公司2人連帶給付538萬785元，
24 及其中267萬1486元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3.35%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0.67%計算之違約金，為無理
26 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核無不
27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
30 料，均經本院審酌後，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逐一論
31 述，併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4 民事第八庭

05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06 法 官 劉宇霖

07 法 官 陳雯珊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陳韋杉